

白山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YD-ZB-2024046

采购人：白山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JLYD-ZB-2024046

项目概况

白山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YD-ZB-2024046

项目名称：白山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4812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3.4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外省入吉企业需按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执行，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00:00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山市救助管理站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

联系方式：赵小东 18804495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亿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 877 号（修正大桥南侧桥西鑫德家园门市）

联系方式：0439-3369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39-3369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白山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人及电话：赵小东 18804495070 联系地址：白山市浑江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 0439-3369388 联系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 877 号（修正大桥南侧桥西鑫德家园门市）
1.1.4	项目名称	白山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一标段）
1.1.5	项目编号	JLYD-ZB-2024046
1.1.6	建设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p> <p>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p> <p>3.4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5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6 外省入吉企业需按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执行，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p>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13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采购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可采取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p> <p>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吉林亿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22050165623800001377</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p> <p>（1）以电汇、转账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p> <p>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p> <p>（3）以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51943387@qq.com 邮箱内，开标现场携带保函原件。</p> <p>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在递交磋商保证金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发生更改，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2 天以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电子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所递交磋商担保无效。</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4）返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返，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返还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返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一.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提供 U 盘且不退）（U 盘中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及 PDF 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提交电

		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 (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以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均应体现。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不允许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直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白山国投 3 楼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标人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确定它们密封情况完好, 并允许拆封。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 开标顺序: 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 家 注: 评审委员会 (小组) 只根据投标 (响应) 文件的内容来判定其符合性、响应性、完整性, 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实际约定
10.1	采购控制价	1548120 元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参照吉省价收 (2016) 98 号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 875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价调节收取。
10.3	电子标说明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 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p>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p>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p> <p>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证书、纸质版响应文件、笔记本电脑至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前自行调配好电脑网络并现场解密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p> <p>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p> <p>四、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供应商按要求制作好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时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备用）。</p> <p>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p>因本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并掌握最终报价时间，因自身原因错过最终报价时间的，后果自负。</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第二款：“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规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仅限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次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受理反复质疑。</p> <p>2、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采购代理机构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收集参加投标及今后执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及其代表方能进入考察的现场。但明确规定: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1.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各供应商应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人文环境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9.5 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第二次报价（格式）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第七章中“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应表格，且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控制价，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4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投标无效，视为废标。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必须分类（以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划分类别）编制目录（且注明纸张数），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标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个标段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依据系统内格式填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项目无在建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入吉备案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5】50号）和吉建管【2016】1号文件和吉建管【2018】12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保证金	有，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号相符； 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投标总价与单位工程汇总表总额相符。）不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需附造价委托协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磋商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本表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履行项目能力：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评标基准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5 (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全面，编制水平高，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较好，得 3-5 分； 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施工方案先进合理，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得 6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3-5 分； 施工方案不够合理，技术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职责比较分明，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度一般，职责不够分明，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合理，措施可靠有效，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全面合理性差，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全面合理，措施可靠有效；得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全面合理性差，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措施进行评分： 工程进度措施科学合理，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计划实施，得 5 分； 工程进度措施基本合理，可以基本保证工程计划实施，得 3-4 分； 工程进度措施合理性差，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打分： 设备充足、先进，可以很好的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得 5 分； 设备比较充足、较先进，可以较好的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得 3-4 分； 设备不足，不够先进，不能确定可以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打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得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3-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场所计划进行打分：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得 5 分；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4 分；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打分： 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得 5 分； 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4 分； 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2.2.5 (2)	履行项目能力	企业业绩	2021 年至今企业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标书内放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0-6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上岗证书为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齐全得 4-3 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1 分。	1-4
2.2.5 (3)	其他因素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得 3 分; 良得 2-1 分, 没有不得分;	0-3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具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每有一项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0-2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校内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磋商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且少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时，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后续程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没有对校内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行能力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E=A+B+C+D$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施工图纸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不允许分包）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全称	
企业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承诺达到标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见标书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2. 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磋商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p>
编 制 人：（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近年财务状况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告诉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白山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质疑书

项目名称：

关于《招标文件》方面的疑问（如无疑问，在此页中打印上“无疑问”并加盖公章），如有异议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交时间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如没有疑问将此页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